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將於9月26日星期三至金管會保險局研商｢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會議，本會將派代表出席，請各會員對此法條有見解、想法，可於9月25日前向本工會提出

第七條 申請登錄之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所屬公司應

 通知各有關公會註銷登錄：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申請登錄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者。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

 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四、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五、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

 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

 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

 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八、依第十三條規定受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尚未逾一年者。

九、依第十九條規定在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或受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尚

 未逾三年者。

十、已登錄為其他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

 紀人公司或銀行之業務員未予註銷，而重複登錄者。

十一、已領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或充任其他保險代理人

 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者。

十二、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

 其不適合擔任業務員者。

第十四條 業務員經登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

業務員經所屬公司同意，並取得相關資格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之

業務員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

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得登錄為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經紀

人公司，同時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

業務員轉任他公司時，應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登錄；異動後再任原所屬公司

之業務員者，亦同。

第十九條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

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

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

 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

 攬。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

 方法為招攬。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

 件。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

 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

 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

 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十六、於參加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十一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

 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

十七、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

 、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十八、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損保險形象。

前項業務員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

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

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

員登錄處分。

